

## 文藻外語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9 年 04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3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3 月 23 日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 102 年 08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08 月 15 日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02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7 年 02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03 月 12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7 年 11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11 年 03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1 年 03 月 16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14 年 12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12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15 年 04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04 月 21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15 年 04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05 月 06 日校長核定

第一條 文藻外語大學（下稱本校）培養學生務實致用及勤勞樸實之精神，結合學校與校外實習機構資源推動學生校外實習之各項業務，為管理學生校外實習，確保實習品質及學生權益，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訂定「文藻外語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設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督導全校校外實習事項，其職掌與任務如下：

-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督導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之擬訂。
- 三、督導全校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機制。
-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機制。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擬訂學生個別實習計畫之執行處理機制。
- 六、督導實習輔導制度及訪視之落實執行機制。

七、其他有關本校學生權益保障之相關實習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與任期：

- 一、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
- 二、當然委員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會計主任擔任，學生事務處生涯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 三、選任委員由各學院推派系（中心）主任代表一名、學生會推派學生代表二名。
- 四、遴聘委員由學生事務處邀請學生校外實習機構代表及校外法律專家各一人。
- 五、得邀請校外實習學生家長列席。

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非當然委員出缺時，應依原聘任或推派方式遞補，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當然委員如不克出席應指派代理人與會，並須辦理請假重要會議手續，代理出席者具有表決權。

第五條 各院、系如有辦理本辦法所稱之校外實習者，應於各承辦單位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落實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院級作業要點應送行政會議通過前由本委員會討論備查；系級作業要點應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六條 各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審查學院及所屬系校外實習課程。
- 二、審查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審查學院及所屬系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七條 各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